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1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雅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曉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6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6,04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；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萬5,731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6,047

元，亦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